附件3：

**培 训 考 核 方 法**

**（一）笔试（60分）**

培训结束前，工作人员将向学员发放笔试题目，培训班不安排固定的答题时间，由学员自行安排时间准备答案。**学员应在2017年6月2日之前（含6月2日）提交答案。**提交方式：

1. 直接将书面答案交给培训班工作人员（手写或电脑打字均可，宋体小四号（12pt）字体，无需抄题，直接作答）。
2. 或通过邮寄方式提交书面答案，邮递地址为：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法学院培训中心420E室巫老师收 仲裁员培训班 （100084）。
3. 或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答案（答案应以word文档作为邮件附件形式发送），接收邮箱为：[law18@tsinghua.edu.cn](mailto:sunshine@tsinghua.edu.cn)

**提示：无论以哪种方式提交答案，请学员注意提交答案的截止日期；另请务必注明学员姓名。**

**（二）模拟仲裁庭实践训练（30分）**

由点评人及教学秘书根据学员在模拟仲裁庭实践中的表现进行打分。

**（三）出勤情况与课堂表现（10分）**

**提示：请学员务必全程参加培训班所有课程，并做好课堂签到手续，凡缺课学员，需在下一期培训完成补课程序后，方可拿到结业考核证书。**